宿迁经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产城融合片区）
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人（全称）：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zjg202401008-1宿迁经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产城融合片区）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成备案后付清（无息）。（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等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内容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2）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4）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6）成片开发的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和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七、成果要求

初步成果：提供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的电子文件；

中期成果：提供 A3 或 A4 初步成果文本及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的电子文件；论证稿，提供 A3 文本；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的电子文件，其中用于汇报的主要内容电子文件于汇报前 2 天提交联系人。

最终成果：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的 A3 文本与所有电子文件的光盘 1 份。电子文件包括文本、图件、汇报材料与数据库。文本使用 PPT、PDF 或 docx 格式，汇报文件使用 PPT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及 jpg 格式。

八、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九、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供编制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

其工作要求、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2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